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塑科技光伏一期项目由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佛塑科技三水工业园厂房屋顶上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佛塑科技三水工业园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3690.9kWp，项目拟采用组件规格为单晶硅540Wp组件。拟安装光伏组件的建筑物包括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厂房、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屋面面积约3.5万平方米，为混凝土或彩钢瓦屋面。

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厂房	建筑面积 (m ²)	屋面形式	计划组件数量	单片容量 (w)	计划光伏装机 (kW)	合计 (kW)
三水东电	厂房八	7321	彩钢板	1453	540	784.62	953.1
	饭堂		混凝土	312	540	168.48	
华韩	厂房九	9960	彩钢板	2140	540	1155.6	2026.08
	车间一	3478	彩钢板	1360	540	734.4	
	展厅四	940	彩钢板	252	540	136.08	
纬达光电	厂区屋面	6643	混凝土	1318	540	711.72	711.72
组件合计				6835	光伏装机 (kW)		3690.9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工程设计计划工期：（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2）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至竣工验收止。工程施工计划工期：项目开工后 1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并通过并网验收。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800（万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800 万元。

招标内容：以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勘察与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报价方负责采购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配套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光伏变压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监控及自动化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等）、屋面修复、补漏

(如有漏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并交付生产、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且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及修复，及建（构）筑物的加固。混凝土屋面拟采用水泥墩支架、组件固定倾角式安装，组件安装倾角为 15°，光伏支架材质为 Q235B 钢材，采用热镀锌防腐，热镀锌层防腐厚度不低于 75 μm，安装完成后屋面增加荷载为 1.2kN/m²，小于混凝土上人屋面活荷载标准值 2.0kN/m²。彩钢瓦屋面拟采用角驰型或直立锁边型夹具、组件平行于彩钢瓦面固定安装，安装完成后屋面增加荷载为 0.15kN/m²，需进行专门的结构安全性分析后判断是否需加固方可满足光伏安装要求，若此项目彩钢板屋面厂房需要加固，最终具体厂房加固方案及加固措施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院进行校核计算，合同总价中包含彩钢板屋面厂房加固费用，加固费用单列。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负责项目备案，工程采购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及满足并网投运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即便在采购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装机容量总计约 3690.9kWp，不划分标段，如下表所示。供应商应按采购装机容量进行报价，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建设容量及每瓦单价结算，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MWp)	项目划分	厂房名称	并网接入方式	结构条件	备注
佛塑科技三水工业园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工程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3.6909	不分期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	本项目设置 2 个并网点，并网点 1 接入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用配电站的 0.4kV 母线；并网点 2 接入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专用配电站的 0.4kV 母线；或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专用配电站的 0.4kV 母线（以供电局实际批复为准）。	混凝土/彩钢瓦	光伏组件单块功率及敷设的厂房区域，以最终的设计图纸为准。
	总计	3.6909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工程预结算编制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总承包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当地相关供电部门的并网验收。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相应的设计、施工资质，具体如下：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项条件：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

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2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4.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 4.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获得对应类别的诚信编号；若为非联合体，投标人须获得设计类企业、建筑业企业的诚信编号）。
 -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广东省以外的成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
 -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
 - 4.5.1.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4.5.1.1.1 具有电力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人社

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人社部门备案授权机构颁发的为准。

4.5.1.1.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如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1.1.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5.2 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备以下条件：

4.5.2.1 必须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5.2.2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或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4.5.2.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注：（1）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如有）不得相互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受疫情影响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或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可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申请成功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 4.7.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工程容量不低于 3MWp 的光伏发电项目，且累计总容量不低于 10MWp（累计完成容量包含 3MWp 以下的项目）。工程项目业绩（含联合体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期间至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进行报名，报名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
 - 5.2 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
 - 5.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2.2 符合上述 4.2.1 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2.3 联合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情况说明（格式自定，加盖两家公司公章）
 - 5.2.4 提供报名前 3 天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页面截图
 - 5.2.5 提供报名前 3 天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截图
 - 5.2.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5.2.7 符合 4.5.1 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诚信体系登记页面截图、社保证明等
 - 5.2.8 符合 4.5.2 要求的安全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诚信体系登记页面截图、社保证明等
- 注：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交两家公司的资料（现场负责人、安

全员除外)。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3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三水一品花园支行；

账号：695160704945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汇至以上指定账户，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塑科技及国义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5918096007
电子邮件：tangsf@fspg.com.cn

